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7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57,16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126.499万股的0.2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不低于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对应首次授予股数为80.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对应预留授予股数为19.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8.39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25%	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76.56%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6.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	B≧Bm	X2=100%
	An≦A<Am	X1=90%		Bn≦B<Bm	X2=90%
	A<An	X1=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达标	未达标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6月6日	148.39元/股	80.04	157	19.9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2月28日	148.39元/股	19.96	21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27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39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47.25%；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31.00%；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81.25%；2023年、2024年两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16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99.34%；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264.10%；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76.56%；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336.80%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业绩完成度：A≧Am、An≦A<Am、A<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X1=100%、X1=90%、X1=0 考核指标：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B)；业绩完成度：B≧Bm、Bn≦B<Bm、B<B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X2=100%、X2=90%、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Max(X1,X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12B0006）、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12B0015）；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27%；以2022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机构订阅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8.36%；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未达标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达标、未达标 归属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7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5,1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98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可归属257,169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7,169股。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合计17,080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7,169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6日。

2、归属数量：257,169股。

3、归属人数：149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48.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宋涛	中国	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70,000	89,100	33%
2	潘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0	4,950	33%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47人)				494,300	163,119	33%
合计				779,300	257,169	33%

注：宋涛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ESG首席治理顾问；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标，本次拟归属的其余14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数量为257,16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朱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推荐王尚今先生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英姿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4月，博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分析师和定量研究主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朱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英姿女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英姿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